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作出的更新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已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根據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淨資產的 70%)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轉讓，以及由中國內地政府及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票據(包括可轉換債券)，或銀行間債券(「**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上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已予更新以提供更多靈活性，讓相關基金亦可通過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途徑而將其不超過 3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已作出更新以為澄清及符合有關香港披露規定而界定由中國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債券的投資信貸評級。

由於上述更改旨在提供靈活性以便通過債券通作出投資，而相關基金對中國內地人民幣債務票據的合計潛在風險承擔並無提高，故相關基金的董事認為：(i) 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更新並非重大更改；(ii) 相關基金在更新後的整體風險取向並無重大改變或提高或相關基金或其投資者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亦無提高；及(iii)更新並不嚴重損害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相關基金的售股章程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予更新(即通過售股章程的第二份補充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上述更新。因此，有關債券通的資料，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售股章程的第二份補充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相關基金的上述變更及一般更新詳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相關基金最新版本之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週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